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三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四二二
發行所部電話：一三三七一五七
編輯部電話：一三三七一六八
傳眞機號碼：三三九八九八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一號
印刷者：隆光印行
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司法院通盤檢討

檢肅流氓條例供

將來修正時參考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舉行第一二〇次院本部業務會報，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主管均出席，會後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計有下列各項：

一、據報導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國防、內政兩部有意加以修正。而有關流氓感訓案件係由法院裁定，就如何對人權之保障及維護社會治安兩者兼顧，亟需通盤檢討研究提出意見，供將來修正時之參考。如：

㈠流氓定義應如何明確規定。

㈡一行爲發生刑罰與感訓處分兩種重複處罰，究應如何劃分。

㈢就一方面爲保護秘密證人，但又對受移送人在法院裁定程序權之保障。秘密證人既以編號爲之，宜否考慮筆錄亦以編號方式准予律師閱卷。

㈣有關施行細則是否有部分超越母法，有否需研究導入母法中。希各單位即提供意見，使主辦單位參考研究時更臻週延完善。

二、立法院第八十八會期九月廿四日即將開議，除「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因「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未定案，致無法送請立法院審議外，先前已送一讀通過之「民、刑事普通庭、簡易庭設置情形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最近先後送審議之「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大法官會議法」修正草案、「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草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等五大法案，希即一併列表註明法案名稱、送審日期、文號及敘明須優先審議之理由，以司法院函請立法院本會期優先審議。

三、由副秘書長率同本院各業務相關單位主管次第考察全省各地方法院及分院，並聽取各地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意見，俾作修正時之參考。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典權讓與和轉典性質不同

轉典時典權人不脫離原關係

【本刊訊】上訴人童炳銓（即許炳銓）、被上訴人許乃余之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現改爲金門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七十八年度上更㈡字第一號），提起上訴，日前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臺上字第一一七三號判決：原判決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將系爭土地轉典與被上訴人。上訴人所有出典與訴外人陳天撥，再轉典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與陳天撥均未於典權期限屆滿後二年內回贖典物，被上訴人依法已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並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所有權登記。詎上訴人竟重複登記爲所有人，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等情。求爲命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之承租人。伊早經陳天撥同意贖回系爭土地，完成所有權登記，自係眞正之所有人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敗訴判決廢棄，改判如其聲明，無非以：上訴人於民國十九年將系爭土地出典與陳天撥，典期六年，有典契附卷可稽，上訴人則以：陳天撥未將系爭土地轉典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僅係